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, 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，代表股份数4,631,488,8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.032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，共代理2人，持有股份3,196,875,6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38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1,434,613,2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4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《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累积投票制)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29,26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21%；
反对 2,20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05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30%；反对 2,20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02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韩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871,4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51%;
反对 1,59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5%;弃权 20,100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652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9237%;反对 1,59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0630%;弃权 2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871,4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51%;
反对 1,59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5%;弃权 20,100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652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9237%;反对 1,59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0630%;弃权 2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871,4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51%;
反对 1,59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5%;弃权 20,100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652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9237%;反对 1,59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0630%;弃权 2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871,4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51%;
反对 1,627,6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1%;弃权 0 股,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641,9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9168%;反对 1,627,6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08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调整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504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1%;
反对 1,612,9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8%; 弃权
3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284,8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6792%; 反对 1,612,9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0734%; 弃权 37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514,3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99.9574%;反对 1,602,6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6%;
弃权 3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295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6860%; 反对 1,602,6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0665%; 弃权 37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4%。

8. 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501,4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1%;
反对 1,615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9%;弃权
3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282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6774%;反对 1,615,5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0751%;弃权 37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4%。

9.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临时拆借资 金的议案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

总表决情况:

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,同
意 1,432,617,7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9%;
反对 1,623,6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2%;弃
权 37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274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6721%;反对 1,623,6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0805%;弃权 37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《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831,6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2%;
反对 1,637,0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3%;弃权 20,100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612,4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2%;
反对 1,637,0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94%;弃权
2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9,481,9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7%;
反对 1,986,7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9%;弃权 20,100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262,7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8.6645%;反对 1,986,7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.3222%;弃权 2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冯朋飞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